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53號

聲 請 人 柯明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參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3張（下稱系爭
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6號裁定
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
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3張
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
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
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
表所示之股票3張，經本院於113年6月17日以113年度司催字
第14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本
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
同年月25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同年月26日公告刊登於本
院網站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法院網路公告及統一綜合證券股
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12日統證股字第1130000085號函各1份
在卷為憑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核閱屬實，
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9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
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芸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葉憶棠

07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ND0162748-3	股票	1	1000
002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ND0162749-5	股票	1	1000
003	楠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7ND0162750-1	股票	1	1000